


共同侵權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車·交通 / 車禍問題 2023-08-11 07:48

駕駛人出於好意幫忙代駕、不小心車子刮傷

車子維修費用代駕的人完全付清、請問坐在旁邊的車主有無責任義務幫忙維修金錢部份
是否有連帶「共同侵權責任」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3-09-13 18:19

車主等乘客原則上不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

駕駛他人車輛如果因為自己的不慎造成車輛有刮傷等損壞，即使是出於好意無償代駕，還是要賠償車輛的維修費^[1]。

如果肇事、車輛毀損完全是因為駕駛人的行為，就應該由駕駛人自負全責。車主如果已經把車交由有合格駕照的人來開車，當然可以信賴駕駛會安全開車，法律不要求乘客（包括車主）要一起注意行車狀況，即使他們在鄰座睡覺、滑手機都沒問題^[2]。因此，除非車主等乘客有其他不法的行為，而且是造成車輛受損的共同原因，才會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^[3]，單純請人代駕不用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可以另外考慮折舊的問題

雖然要賠償車子的維修費，但車子通常不是全新，所以或可以主張維修費用要扣除零件折舊的部分，依物品的耐用年限來計算要折舊幾成，司法院也有「折舊自動試算表」可以試算參考。折舊後要賠償的維修費用，通常會比實際維修單據上的費用還低。但如果有具體個案解析的需求，仍建議提問人備妥相關資料諮詢律師等專業法律人士^[4]。

延伸閱讀：

林意紋（2022），《特殊侵權行為（一）——共同侵權行為，公務員侵權行為》。

註腳

[1] 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小字第1079號民事判決：「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主張被告需負全部肇事責

任及應負賠償責任皆不爭執，然認為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過高，且本件起因為原告女友找被告一同出遊，並要求被告無償代駕，而發生系爭事故後卻僅要求被告負擔全責，認為並不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……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，而生系爭損害等事實，……，復為兩造不爭執，應堪信屬實。……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7,915元（計算式：2,915元+25,000元=27,915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,915元，核屬有據；……。」

[2] 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112年度彰簡字第254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何況，縱使被告甲○○有在客車副駕駛座上，因被告甲○○已將客車交由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被告乙○○駕駛，則其自得信賴被告乙○○會安全、正常地駕駛客車，並在客車副駕駛座上進行乘客所得進行之睡覺、玩手機...等行為，因此倘課予乘客即被告甲○○應隨時注意被告乙○○駕駛客車行為之注意義務，顯有違乘客於車輛上作為之常情，亦屬過苛，故本院認不應課予乘客即被告甲○○此義務，因此，屬乘客之被告甲○○既無存有應隨時注意被告乙○○駕駛客車行為之注意義務，則其就被告乙○○駕駛客車迴轉不慎之碰撞行為，自無過失或故意可言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之規定，主張被告甲○○應與被告乙○○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並非有據。」

[3] [民法第185條](#)：「

I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

II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

[4] 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參考問答：[《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》](#)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，或者是文章：匿名（2022），[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》](#)所提供的管道。

➤ [車禍](#)，[侵權行為](#)，[共同侵權行為](#)，[折舊](#)，[修復費用](#)
